

##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3号）核准，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华反光”或“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万股，发行价格为61.46元/股，并于2021年9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4,500万股变更为6,000万股。

#### 二、相关承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如下：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王世杰、陈奕）承诺：

就上市前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星华反光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22年3月30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

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杭州杰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杰创”）、牛江）承诺：**

**1、杭州杰创承诺：**

就上市前直接和间接（如有）持有的星华反光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如有）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即 2022 年 3 月 30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如有）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牛江承诺：**

就上市前直接和间接（如有）持有的星华反光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如有）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即 2022 年 3 月 30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和间接（如有）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公司股票

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 （三）公司其他持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就上市前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星华反光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即 2022 年 3 月 30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 三、相关承诺人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上市，自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61.46 元/股，触发前述承诺的履行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情况及本次延长限售流通股锁定期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本次延长后锁定到期日
	直接持股 (万股)	间接持股 (万股)	直接持股 (%)	间接持股 (%)		
王世杰	2,846.5000	261.0000	47.44	4.35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陈奕	559.9999	45.0000	9.33	0.75	2024年9月30日	2025年3月31日
杭州杰创	450.0000	—	7.50	—	2024年9月30日	2025年3月31日
牛江	242.7500	—	4.05	—	2022年9月30日	2023年3月31日
秦和庆	—	45.0000	—	0.75	2022年9月30日	2023年3月31日
查伟强	—	45.0000	—	0.75	2022年9月30日	2023年3月31日
张琦	—	45.0000	—	0.75	2022年9月30日	2023年3月31日
贾伟灿	—	4.5000	—	0.08	2022年9月30日	2023年3月31日

上述延长承诺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8日